

#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

91年6月11日 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月24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7日 108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月22日 簽奉校方核定

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外管理教育的快速成長，及加速本院國際化的腳步，特設「管理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包括各項相關業務之推動：

- 一、院際學術合作交流。
- 二、院際交換教授。
- 三、院際交換學生。
- 四、暑期遊學進修。
- 五、外賓來訪之規劃、協助與執行對外宣傳。
- 六、發行有關本院學術研究與合作訊息之通訊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本中心各項業務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增置副主任一人，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。

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兼任助理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業務評鑑事項，依本校管理學院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